

#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統計通報

## 龍潭區原住民族急難救助申請案統計分析

110 年 11 月

### 壹、前言

急難救助始於民國 53 年，臺灣省政府所頒「臺灣省各縣市（局）民眾遭逢急難事件救濟事項」於同年 7 月施行。民國 79 年，內政部為加強急難救助業務之推動，訂頒「民眾急難事件處理原則」建立地方政府急難救助福利諮詢系統，以及設立急難、災難、災害救助基金專戶，落實社會救助法所揭救助急難，協助自立之意旨。

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於民國 88 年 9 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了針對原住民的實施要點並施行至今。

### 貳、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案件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0 年度原住民族急難救助計有 4 大項目：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生活扶助等福利措施。

本區 106 年度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撥經費新臺幣 34 萬 6,000 元，申請案共 44 件，符合案件 39 件(佔 89%)，退件案 5 件(佔 11%)，男性申請人 19 位(佔 43%)，女性申請人 25 位(佔 57%)。

107 年度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撥經費新臺幣 63 萬 2,000 元，申請案共 56 件，符合案件 52 件(佔 93%)，退件案 4 件(佔 7%)，男性申請人 30 位(佔 54%)，女性申請人 26 位(佔 46%)。

108 年度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撥經費新臺幣 53 萬 4,000 元，申請案共 50 件，符合案件 48 件(佔 96%)，退件案 2 件(佔 4%)，男性申請人 26 位(佔 52%)，女性申請人 24 位(佔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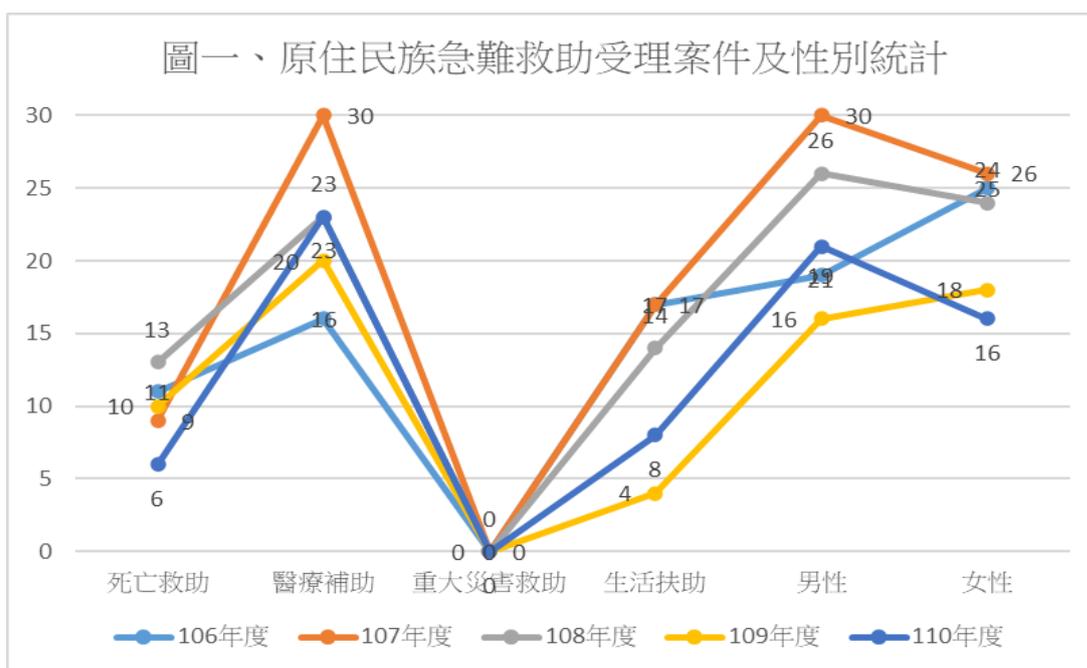
109 年度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撥經費新臺幣 35 萬 1,000 元，申請案共 37 件，符合案件 34 件(佔 92%)，退件案 3 件(佔 8%)，男性申請人 19 位(佔 51%)，女性申請人 18 位(佔 49%)。

110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核撥經費新臺幣 30 萬

1,000 元，申請案共 37 件，符合案件 32 件(佔 86%)，退件案 5 件(佔 14%)，男性申請人 21 位（佔 57%），女性申請人 16 位(佔 43%)。

表一、原住民族急難救助申請案件數及性別統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死亡補助	11	9	13	10	6
醫療補助	16	30	23	20	23
重大災害救助	0	0	0	0	0
生活扶助	17	17	14	4	8
男性	19	30	26	16	21
女性	25	26	24	18	16



### 參、結論

整體觀之，106 年至 110 年期間申請案男女性別比例差距不大，本區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受理案件申請需求，歷年其中以醫療補助為大宗，死亡救助及生活扶助為次之。